



规范民事诉讼委托鉴定工作

最高法发布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工作,促进司法公正,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六部分17个条文,分别对鉴定事项、鉴定材料、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意见书的审查和对鉴定活动的监督作出规定,是对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有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对于规范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工作,引导鉴定人规范开展鉴定活动,解决委托鉴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规定》对鉴定事项的审查作出细化指引。第一部分要求严格审查拟鉴定事项是否属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并明确对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以推定的事实,与待证事实无关联的问题,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问题,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非专门性问题,通过法庭调查、勘验等方法可以查明的事实,对当事人责任划分的认定,法律适用问题,测谎等不予委托鉴定。

为加强委托鉴定机构、鉴定人的审查,确保鉴定人的适格性,《规定》明确委托鉴定前应当对鉴定人专业资质、从业经验、执业范围等进行审查,以判断其是否具备解决专门性问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如果发现具体鉴定人不符合案件审理所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应当及时更换鉴定人。

《规定》对司法实践中没有规定又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测谎结果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合法的证据形式,只能起参考作用,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以避免将测谎结果当作鉴定意见,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司法公正。二是明确了补充鉴定材料的质证、当事人放弃质证和鉴定材料有争议等情况的解决办法。三是明确了鉴定人承诺书的形式和内容。四是明确了鉴定时限要求。五是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 and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规定公益诉讼可以申请缓交鉴定费,并规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缓交或减免鉴定费用和鉴定人出庭费用。六是鉴定人提交的鉴定意见书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应当及时要求鉴定人补充鉴定。相关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各级法院开展委托鉴定审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此外,《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鉴定活动的监督。首次规定了人民法院建立鉴定人黑名单制度,对鉴定机构、鉴定人违法违规鉴定,影响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可列入鉴定人黑名单。鉴定机构、鉴定人被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进入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备选名单和相关信息平台。(雷蕾)

自治区高院印发《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指导意见(试行)》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行政诉讼案件中经常会出现与民事争议交叉的情形,这类案件因行政与民事之间存在相互制约、裁判不统一、循环诉讼及相互裁判文书无法执行等问题,尤其在民事争议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基础的情况下,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案件影响较大,如不妥善解决不利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了有效解决上述司法困境,2015年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修订后,增加了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制度。随着行政诉讼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为进一步提高地区行政诉讼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实质性解决争议,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率先出台《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指

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解决行政争议,同时有效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指导意见》从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管辖、诉讼参加人、起诉受理条件、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等多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共二十五条。

《指导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案件,在被诉行政行为处理的事项涉及到相关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之间具有紧密关联性的情况下,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同时也强调在民事争议作为行政诉讼的基础时法官应当告知当事人一并审理民事争议。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相关民事争议诉讼,也可以在行政案件立案后申请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同时对于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一并审理在审判流程也作出具体规定,便于全区行政法官统一操作。也明确了针对合并审理的案件享有上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全案上诉也可以部分上诉,并针对不同审查情况进行裁判。

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是解决行政交叉案件的有效诉讼途径,本《指导意见》在流程设计上最大限度保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兼顾了司法裁判统一性问题,既有利于提高行政审判效率,又有利于减少当事人诉累,更有利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缓解社会矛盾,树立公正高效的司法权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发出公开信

带头制止餐饮浪费 切实培养节约习惯

近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发出公开信,倡议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干部职工迅速行动起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餐饮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公开信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要带头增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

牢记“两个务必”,自觉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以良好的机关作风引领社会风尚,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带头在单位落实餐饮节约的各项措施,积极投身节约型机关创建,把节约理念贯穿食堂就餐、公务活动用餐等各个方面,最大限度减少粮食浪费。带头在家庭传承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教家风,带动督促每名家庭成员树立

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观念,从节约一粒米、一滴油等做起,教育引导子女亲属珍惜来之不易的粮食,自觉养成艰苦朴素习惯。带头在全社会倡导健康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方式,在外就餐聚餐时,做到科学点餐、理性消费、文明用餐,自觉践行“光盘行动”,自觉抵制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坚决破除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等陋习,切实防止“舌尖上的浪费”,以自身的示范行动带动更多人践行节俭节约新风尚。

(欣闻)

民政部部署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 帮助贫困劳动力返岗

日前,民政部部署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受灾地区要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进一步保障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洪涝灾害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对基本生活受洪涝灾害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

盖的受灾困难群众,要通过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要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加强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应急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和特困供养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要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受灾

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的统筹衔接,进一步增强救助实效。

民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加强城乡社区防汛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受灾贫困地区要针对受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户一策”制定帮扶措施,支持社区工厂等扶贫企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强化扶贫产业产销对接,着力帮助返乡在乡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最大限度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李昌禹)

新版学校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发布

取消学生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等规定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更新版)》),以指导学校科学有效精准防控疫情,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恢复。

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做到校内“零感染”。复学复课平稳有序,全国2.08亿学生复学复课,复学率达75%。

当前,教育系统进入2020年秋季学期。《技术方案(更新版)》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原则,明确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

控。对开学前准备、开学后管理、应急处置等不同情境做出指导,提出了需要落实的全方位、多场景、各环节防控措施的技术要求和工作流程。开学前,要落实各方责任,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储备防疫物资、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等措施,并要求学生和教职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后管理方面,要求严格日常管理、进出校登记、教室及食堂卫生管理等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防控,并对学生和教职工提出了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措施要求;应急处置方面,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

制,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和前期制定技术方案相比,《技术方案(更新版)》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了相关调整。《技术方案(更新版)》取消了原技术方案中关于“学生宿舍床位重新分配,减少人员并拉开距离”“用餐桌椅同向单人单座并保持间隔1.5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每名学生的(课桌)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等硬性隔离条件,更好地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全面复学复课。

《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学校重点区域管控、校门管控及师生健康管理提出更加明确要求。增加了“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

时查验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近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内容,明确了信息化条件下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同时,特别强调了要重点做好应急处置。

《技术方案(更新版)》明确,学校要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高校应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高校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张维)